

唐太宗“攻心” 誠貪賄

□ 张文珍

唐太宗居安思危，意欲使唐王朝长治久安。他虚怀若谷，善于纳谏，在他周围聚集了一大批忠诚正直、直言敢谏的智谋之士，如魏征、房玄龄、杜如晦等，共同开创了“贞观之治”。其实，唐太宗作为封建帝王，不同凡响之处颇多，仔细阅读《贞观政要》，就会发现唐太宗还是一个做思想工作的好手，他对臣子们所讲诫贪鄙的话语，引类连譬，朴实诚恳，耐人寻味。

以性命之重 妄受财物是愚蠢之至

贞观初年，唐太宗对侍臣们说：人们拥有宝贵的明珠，都会倍加珍惜，妥善保管，不会用它去弹射鸟雀。人拥有生命，跟明珠相比不知要珍贵多少倍，但是，却有人冒着失去生命的危险去非法获得金银钱帛，这是以身试法，将受到法律的严惩，会丢掉生命。明珠是身外之物，尚且不能轻易地浪费它去猎取鸟雀，何况对人来说最宝贵的生命呢，怎能用它来换取财物?! 这是对生命的极端不尊重和不珍惜。他告诫群臣，若能“备尽忠直，益国利人，则官爵立至。皆不能以此道求荣，遂妄受财物，赃贿既露，其身亦殒，实可为笑”。只要忠心耿耿，尽职尽责，有益于国家，利于百姓，自然而然会得到相应的官职和爵位；否则的话，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取荣华富贵，收受赃物贿赂，行为暴露以后，只有死路一条，这样的行为实在是可笑。

唐太宗用了一个形象的比喻，将人之生命与明珠作比附，明珠贵重，所以拥有它的人视若珍宝，小心翼翼予以收藏，更不会用它作弹击打鸟雀。现在有人竟然以身家性命作工具去赚取不义之财，是对生命的亵渎和轻贱，不知轻重，不可理喻，头脑混乱，愚蠢之至，会成为天下人的笑柄。这个比喻非常贴切生动，很容易把道理说得清楚明白，而且能说进人

们心里去，让人心头一震：遇到此类事情，要仔细掂量掂量，到底孰轻孰重，哪是最应该珍重对待的，哪是应弃之如敝屣的，要心中有数，有强大的定力，作出正确的取舍，决不能自轻自贱。

贪贿之人因小失大，得不偿失

贞观二年，唐太宗对侍臣说：贪焚之人不知道如何爱惜财物。像五品以上的官员，居于高位，俸禄丰厚，一年的正常所得，数目非常大，可以说衣食无忧，应有尽有。但有人尚不满足，接受别人的贿赂，数目不过几万，然而，一旦丑行暴露，就会被革去官职和俸禄，原来所拥有的一切都不复存在。这样的人，哪里是爱惜钱财呢？完全是因小失大，得不偿失。唐太宗还举了春秋时期鲁国宰相公仪休嗜鱼不受鱼的故事来警醒臣僚，大意是公仪休很喜欢吃鱼，有人投其所好给他送鱼，但他从来不接受别人进献的鱼。他的理论是，别人送鱼给我是有求于我，如果我按照别人的要求去做事情，难免会做一些违法的事情，如果做了违法的事情，就成为罪人，再想吃鱼就不由自主了。现在有官职，有俸禄，完全可以买鱼吃，而且能长长久久，永远都能享受鱼的美味。唐太宗总结道，国君贪焚，必定亡国；臣子贪焚，必定丧命。

唐太宗所言并没有唱高调，空讲道理，教育群臣如何重义轻利、公而无私，而是设身处地讲道理。大家位高权重，仅仅是工作所得就已经很可观了，维持高品质的生活没有丝毫问题；如果接受非法之财，区区数目，也属于违法行为，事情败露后会受到严惩，身家性命不保，原来所拥有的一切也都化为乌有，陷入万劫不复的境地，悔之已晚。而像公仪休之人可谓最具智慧，分清利弊得失，知道什么才是最值得维护的。以此告诫群臣，莫伸手，伸手必被捉，被钉上历

史的耻辱柱，可不慎哉！唐太宗所言没有居高临下，耳提面命，而是设身处地，换位思考，却催人警醒，令人思索，午夜梦回，想想后果，会惊出一身冷汗。

贪赃枉法使子孙蒙羞

贞观四年，唐太宗对臣僚们说：我每天孜孜矻矻，不敢有丝毫懈怠，既为百姓的生计安危担忧操劳，也想让你们能够富贵长存。天高地厚，我长久以来敬畏天地，兢兢业业，小心谨慎。你们如果能像我敬畏天地那般小心翼翼严守法令，就能使万千百姓安宁，自己也可常得快乐。古人说：贤者多财损其志，愚者多财生其过，这话要深以为戒。如果徇私枉法贪污受贿，不只是破坏国法，伤害百姓，即使事情没有败露，心中也常常恐惧不安；而恐惧多了也因此而导致死亡的。大丈夫岂能为了贪求财物，而既害了自家性命，又使子孙蒙受羞耻呢？

唐太宗说得既实在又诚恳，不是把自己作为高高在上的九五至尊，对下属指手画脚，颐指气使，而是如一位朋友般推心置腹，说知心话，聊聊天家常。他最希望所有的臣工都能长享富贵，快乐永驻，但这是有条件的，就是要循规蹈矩，严守法度，不能见钱眼开，贪赃枉法。如果真有人那么做了，是非常可怕的一件事情，因为心中有鬼，难免如惊弓之鸟，战战兢兢，寝食难安，唯恐东窗事发，身败名裂，所以像抱了炸弹一样随时随地、没日没夜地恐惧担忧。而这是有损健康的，说不定因此惊惧而亡。他自己死不足惜，还祸及子孙，他的子孙们也成为贪官的子孙，世世代代蒙受耻辱，永远抬不起头。唐太宗如自家兄长一样娓娓道来，痛陈利害，事关性命和子孙后代，让人悚然一惊。这理讲得可谓入木三分，直抵人的心灵深处，灵魂不由自主地颤抖。什么叫攻心？说进人的心坎里去，让人自

觉地止恶从善，就是攻心。唐太宗的思想政治工作可以说达成了这种效果，所以唐太宗之世被称为政治清明，贪贿之事甚少甚微甚轻。

贪焚是招祸之根

贞观十六年，唐太宗对侍臣说：飞鸟栖息于树林，担心树木不够高，所以把巢筑在树木的顶端；鱼藏在水中，唯恐水不够深，所以藏在水底洞穴中。即使这样，有些飞鸟和鱼依然能被人们捕获，都是因为它们贪吃饵料的缘故。现在诸位大臣接受任命，居高位，食厚禄，应当履职尽责，忠诚正直，清廉无私，这样才能没有灾祸，长守富贵！古人说：祸福无门，唯人所召。那些以身试法、陷入其中的，都是因为贪图财利，这与那些鱼鸟有什么不同呢？你们应当好好想想这些话，作为借鉴和告诫。

唐太宗讲得形象生动又深刻，启示颇深，飞鸟和鱼儿因为诱饵而被捕获，为官者也往往是禁不住诱惑而失足犯罪，成为千古罪人，悔之莫及。官员作为国之栋梁，万众瞩目，百姓寄予厚望，就要履职尽责，全力以赴，不能辜负信赖和托付。人作为高等动物，懂礼义，知廉耻，有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岂能自我放纵，不知约束，沦为与低等动物鱼鸟一般，多么可悲可叹可怜！高官们蒙受朝廷恩宠，享受丰厚俸禄，要有起码的为人之尊严，为官之廉耻，时刻保持清醒的意识，如临深渊，如履薄冰，万勿懈怠，否则与禽兽何异。要知道，那些饵料是鸟鱼的陷阱，不正当的欲望和财货也是一个人万劫不复的深渊。唐太宗的高妙之处在于唤起为官者的廉耻之心，达到心灵救赎的目的，使人不想腐，这是真正的治本之策。

史 鏡



北宋年间有个叫钱若水的人，向来以严谨审慎著称。钱若水在同州担任推官（协助知州负责刑案的属官）期间，一日，一富户家中的一个婢女忽然不知所踪。婢女的父母听说后，就告到州里，要求找回女儿。知州让一个录事参军审理此案。谁知这个录事曾向这富户借过钱，富户不知何故没借给他，录事对此事一直怀恨在心。这次又恰逢主审此案，于是就趁机对富户父子严刑拷打，捏造罪行，说他们谋杀了婢女并抛于水中，尸体找不到了，应当判处死刑。录事将案件供词等审讯结果呈报知州，知州等人复审后也认为案件并无不妥。唯有钱若水对案情表示怀疑，把案件文书留置下来，好几天也不决断。录事到钱若水处责骂他：你肯定是得了富户家的贿赂了，想帮他们出脱死罪！钱若水笑着向录事表达歉意说：人命大于天，现在这一家人都判了死刑，怎能不稍微把案件多留几天，仔细看看他们的供词呢？就这样，他把案件扣了将近十天，中间尽管知州多次催促也没有结果，上上下下的人都责怪他。这天，钱若水去见知州，待屏去他人后对知州说：我之所以将这个案子留下不批，是我私下派人多方查找那个婢女，现在人已然找到了。知州听此消息，吓了一跳，赶忙问道：人在哪里？钱若水就派人秘密地将逃跑的婢女带到知州府衙。知州让婢女的父母当场辨认，当确认确实是他家女儿后，赶紧命人把富户父子等人带来，当堂去掉枷锁，全部无罪释放。

在面临与多数人意见不一致，同事责难，上级不支持、不理解的情况下，钱若水能够不随波逐流、人云亦云，不受外界所扰，沉着冷静地分析初审供词，客观全面地调查了解案情，还原事实、查清真相，除了他始终秉

持“人命至重，有贵千金”的观念外，更主要是在他身上所具备的这种“审慎”的宝贵品质。

钱若水的故事也给人以启发：审慎，不等同于优柔寡断或胆小怯懦；审慎，恰恰是深思熟虑、聪慧睿智、正义果敢的象征，是一种只有智慧之人才拥有的品质 and 美德。



王夫之如何评价宋太祖的治道

□ 肖 遥

一个王朝要在乱世中兴盛，最重要的因素是什么？在《宋论》中，王夫之对宋朝的开国皇帝宋太祖评价颇高，认为宋太祖顺应天命，并最终超越了汉代的文景之治与唐代的贞观之治，其根本原因是拥有“盛德”，“以忠厚养前代之子孙，以宽大养士人之正气，以节制养百姓之生理，若此三者，不谓之盛德也不能”。对于君主而言，只要心中相信并遵守这三条，就能“治德蕴于己，不期盛而积于无形”，这三条分别从开明政治、改善士风、民众基础的角度阐述了国之根基。

在中国历史上的所有朝代中，宋朝是一个较为典型的例子。宋朝君臣关系相对于以后的朝代而言十分融洽，君臣之间达到了短暂的权力制衡。王夫之著《宋论》，从开国皇帝宋太祖一直评述到最后一位祥兴帝，完整展现了两宋时期的政治样貌，并采用史论结合的方式，将其重点放在个人之论上。文中涵盖大量典故与引用，并与北宋的政治现实联系起来，思考总结成治国之道，认为宋太祖能够作出正确的决策，并且定为制度加以传承，其所奉行的天命观、用人观

以及君臣观，既是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关键，也是君主“盛德”的体现。

天命观

《宋论》开篇论述了天命与天下统一的关系，天的变化推移依照万物规律，君主则受之于天，顺应天命。王夫之认为，相对于秦皇汉武，宋太祖称帝时既没有长期积累的仁德，亦缺乏治乱世、平天下的功绩，但是上天通过启迪宋太祖的心智，使他知晓君临统治的方法，并将天下托付于他。宋太祖“承天之佑，战战栗栗，持志于中而不自溢”，出于对上天授予天命的畏惧而不得不明辨是非。由此观之，开国君主即便没有称霸天下的丰功伟绩，凭借治国之道也能够将天下运置于掌上，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君主掌握了万物生存发展的客观规律，继而顺应天意。

在中国的传统政治文化中，儒家也赞同君主“知天命”。在《论语·尧曰》中，孔子认为“不知命，无以为君子也；不知礼，无以立也；不知言，无以知人也”。这里的知命指的是

人生活在世界上，需要承认客观世界存在的必然性，并不可违逆终极存在对此岸世界的规定。“天命”是君主政治合法性的来源，君主的一言一行都被上天看在眼里，天有能力来赏善罚恶，对于违背天意的统治者会加以惩罚。

相对于儒家所讲的“知天命”，王夫之所讲的天命观涵盖了更多人的能动性。一方面，天命选择了宋太祖；另一方面，宋太祖也能坚持志向而不自满，懂得用仁政治天下，宋太祖与商周汉唐的君主一样，适合成为天下之主，心中有“惧”才能明治国之道，天下才能太平。

用人观

在中国历史上，历代君主都以儒家思想作为治国之本，儒家认为，精通政要，首在用人。王夫之总结分析了宋太祖的用人观，认为君主只有做到因势利导、自我不傲慢才能养士人之正气，要真正得到有用之才，就必须不与下争士，要相信臣民才能做到知人善任。

宋太祖曾明确规定不杀士大夫，这表现了他对知识分子的重视，鉴于晚唐诸侯割据的教训，宋太祖任用文官，并取代武将作为地方最高长官。此外，宋太祖还实行了殿试，亲自挑选可为国家所用的人才；对各级文官给予优厚待遇，这些都体现出宋太祖励精图治的决心。

在选拔人才方面，王夫之认为，君主应与臣争士，才能得到真正有德行和治国之才的人，“下得士而贡之于上，固上之德也；下得士而自用之以效于国，亦上之德也”。得士者昌，失士者亡，只有让臣下与自己同心同德，选择忠诚进取、贤良贞正的学者或官吏，才能由内及外，形成一个融洽的君臣关系网，使士人为己所用，并灵活运用其优势，使其各安其分。

君主不应仅选拔士人，还应懂得真正的用士之法。士人重义，君主不应压抑这一志向，不损害士人中的优秀者，才能使礼乐兴盛，风俗美好。“为人上者，因天之材，循人之性，利导之者顺，屈抑之者逆。”先王通过饮水的方式来晋升士人，使推选人才的制度扩大到每个村社，在司马那里接受测试而授予职事，并选择适当的人

以专门的事物来任命他们。才能最大限度地吸纳人才并安置其位；充分发挥士人的价值。

君臣观

王朝之兴盛必须依赖和谐的君臣关系，王夫之指出，最理想的君臣关系是君臣上下不相疑，“所可知者，育材有素，抡选有方，委任之以诚，驾驭之以礼，则虽百年以后干城，皆早卜其勋名之不爽”。作为君主，无须担心身后无才无将，而是要懂得如何训练、任用和驾驭人才，君臣之间彼此信任，上下同德，优秀的士人才能为君主所用。

对于臣下，无论是桀骜不驯的武将，还是拥有治国奇才的文人，君主都应掌握正确的方法加以利用；太祖朝出现文武相争的情况，宋太祖对于武将怀有深深的芥蒂，继而利用赵普等人来牵制其势力。然而，王夫之认为，不信任自己的臣相而轻易除之会助长君臣文武相斗，最终形成恶性循环，招致佞臣与小人，致使朝野关系紧张，导致“未有权臣在内而大将能

立功于外”，这是宋太祖留下的教训，也是后世君主应加以避免的。

王夫之还批评了宋太祖的微行。一般说来，大多数人都认为，君主隐藏自己的身份乔装出行到民间了解情况，要好于高高在上身居宫闱。但王夫之却认为这种做法“小则以乱，大则以亡”。首先，这里的微行指的是君主伺察官吏是否廉洁、民生苦乐、国家政事是否兴办；但君主的能力是有限的，他所看到的只是很小一部分事情而已，如果君主热衷于此道，那么小则误事、大则误国。其次，如果君主不相信臣下，微服出访，容易招致小人进而乱国谄上，因为这些人从自身狭隘的利益出发，千方百计地去讨好君主，制造假象，诋毁忠良，是君主受其迷惑，以此决定政事，对国家造成危害。再次。皇帝的微行要做到完全保密非常难，即使能够做到，也无法避免发生某些人制造假象来欺骗君主的事，君主仅凭借微行而来处理政事也会出现問題，甚至有着刚愎自用的危险。

那么正道在何方？王夫之推崇主“静”、约“己”、崇“简”、求“实”的理想政治，认为君主应信任民众，知人善任，通晓治理天下的道理，将自身的聪明才智用到寻求杰出人才上面，并且互相信赖，健全整个行政机构并充分发挥其职能，才是君主驭下之道的最好表现。

总体说来，王夫之对北宋初期的政治评价甚高，认为汉代的“文景之治，再传而止”，唐代的“贞观之治，及子而乱，”而宋朝却能“传世百年，历五帝而天下安，太祖之心为之也”。